

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加强生猪肉品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7_90_BC_E6_B5_B7_E5_B8_82_E4_c80_305280.htm 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加强生猪肉品市场治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

[2007] 77 号 各镇从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现将《琼海市加强生猪肉品市场治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00七年十月十七日琼海市加强生猪肉品市场治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卫生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肉品质量安全治理的紧急通知》（商运发[2007]233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商运发[2007]301号）以及国务院7月31日召开的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会议》精神，为规范我市生猪肉品市场治理，保障市场供给，确保肉品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成立由商务、财政、工商、卫生、农业、物价、税务、公安、食品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肉品市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生猪和肉品市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日常工作由市生猪屠宰治理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三条 全市的生猪收购、屠宰、肉品批发等业务由经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厂、站）统一经营治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生猪屠宰、肉品批发等业务。 第四条 各屠宰场（厂、站）要调动个体猪贩收购生猪的积极性，积极做好生猪进场（厂、站）的收购工作，要采取多种不同的收购形式和稳定的价格为广大猪农和猪贩提供方便，满足生猪屠宰供求，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市场供给。要落实生猪屠宰应急预案启动的各项工作，逐步完善生猪肉品的冷库建设，确

保肉品及时上市。 第五条 从事生猪屠宰、肉品批发和销售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身体健康证实才能从事生猪屠宰、肉品批发和销售业务。 第六条 从事肉品销售的从业人员要讲究卫生，着装整洁，不得“赤身”上岗。不得哄抬价格，缺斤短两，强买强卖，严禁经营定点屠宰场（厂、站）以外的肉品。 第七条 宾馆、酒家、学校、食店及公共食堂等集体用肉单位，所需生猪肉品必须从经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厂、站）购进，严禁从其他渠道采购。同时，要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做到肉品来路明、质量有保证。 第八条 商务与工商部门要加大对肉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巡查，严格市场准入，对没有“两章两证”（检疫、检验合格印章和合格票证）的肉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销售。 第九条 商务部门要加大对定点屠宰场（厂、站）屠宰加工环节的监管力度，要定期开展检查活动，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应责令其整改，切实确保屠宰加工按操作规程进行，肉品检验与屠宰加工同步，屠宰场地清洁卫生，票证治理规范到位。 第十条 凡发现在市场内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未经检验的猪肉、病死猪肉、“高温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要立即退市，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生猪屠宰和肉品市场治理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严厉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商务、工商、卫生、质检、畜牧等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有关规定严格查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